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或“本所”）接受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9.94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3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投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意见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金鹏支行在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未处分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披露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金鹏支行在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未处分的原因

根据金鹏支行书面说明、江海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黑龙江证监局相关批准文件，金鹏支行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伊法执字第 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2 年 3 月取得证旺贸易持有的江海证券 193.07 万股股份（以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时间为准），以抵偿证旺贸易所欠金鹏支行债务 8,943,000 元。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金鹏支行应自取得江海证券股权之日起两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

根据金鹏支行及其总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农商行”）的说明，金鹏支行自取得江海证券股权之日起的两年内已就寻找受让方及落实股权处置事宜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入股股东的资格条件有严格的规定，且金鹏支行拟处置其所持江海证券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不低于其取得股权价格（每股 4.63 元），在金鹏支行取得江海证券股权之日两年内，其未能找到适格的股权受让方以其认可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为确保其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减少资金损失，金鹏支行未能在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

就其超期持有江海证券股权事宜，金鹏支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伊春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答复伊春农商行金鹏支行持股请示的函》，同意金鹏支行继续持有江海证券股权，待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人后依法转让。

(二) 解决措施

根据金鹏支行及其总行伊春农商行的说明，为确保其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金鹏支行拟通过参与哈投股份本次重组的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就金鹏支行参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伊春农商行已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股份处置承诺函》，承诺金鹏支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哈投股份全部股份，将在法定及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一年内，以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方式全部处置，前述股份处置后，金鹏支行将不再持有哈投股份任何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金鹏支行已就其未能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所持江海证券股权事宜取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同意，该等超期持有江海证券股权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作为解决措施，金鹏支行将通过参与哈投股份本次重组将所持全部江海证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且伊春农商行已承诺对其金鹏支行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期进行处置，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二、 审核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哈投集团出具的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及其后续实施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和后续实施计划

根据哈投集团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哈投股份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本公司负责向哈投股份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本公司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哈投股份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中补偿承诺的严格履行，哈投集团进一步明确了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及其后续实施计划，并出具了《关于减值补偿的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哈投股份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

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减值额应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前述公允价值的依据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哈投股份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等与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55 号《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该评估结果将作为标的资产各期期末公允价值的依据。

2.如哈投股份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上市公司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承诺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哈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哈投集团具备履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能力

本次交易前，哈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8,174,824 股股份，哈投集团已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哈投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768,371,233 股股份，其中因参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 530,196,409 股股份，哈投集团已承诺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江海证券的说明，证券行业在中国经济转型中对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重要作用、我国积极的政策支持及证券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优化，均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证券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创新等方面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极大提升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未来发展积极向好，在证券行业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江海证券亏损的可能性很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净资产为 506,314.24 万元，以此作为江海证券减值后的公允价值下限进行测算，哈投集团所持锁定 36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能够覆盖江海证券不同累计减值情况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江海证券减值额 (万元)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480,000.00
标的资产减值额 (万元)	99,946.00	199,892.00	299,838.00	399,784.00	479,740.80
哈投集团应补偿的 股份数量(万股)	10,487.51	20,975.03	31,462.54	41,950.05	50,340.06
哈投集团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 (万股)	53,019.64	53,019.64	53,019.64	53,019.64	53,019.64
哈投集团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数量 (万股)	23,817.48	23,817.48	23,817.48	23,817.48	23,817.48

根据哈投集团的说明，除前述锁定 36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哈投集团还持有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 238,174,824 股，且哈投集团自身资金实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投集团净资产约 218 亿元，哈投集团具备履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哈投集团已对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作出了具体安排和明确的后续实施计划，哈投集团具备履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具体安排和后续实施计划是切实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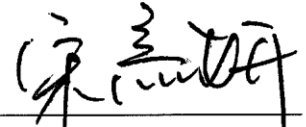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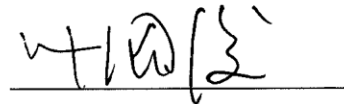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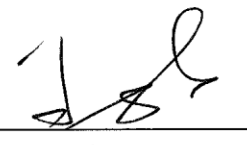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